

证券代码：870704

证券简称：安森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

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和协议；（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

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芬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155 号智巢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电话：029-89609621-809

公司传真：029-89609621-81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安森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